

#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筹备期间经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请新增临时提案《关于接受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涉及关联交易的提案，表决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7年11月8日 星期三 14:50。

2、召开地点：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平山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94,901,69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0.7955%。

#### 2、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69,643,7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9.4880%。

#### 3、参加网络投票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为 25,257,99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3075%。

4、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9,379,284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3.0738%。

5、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6、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一）《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1 《关于董事长刘平山先生薪酬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6,903,584	95.8307%	2,475,700	4.1693%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56,903,584	95.8307%	2,475,700	4.1693%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关联股东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1.02 《关于独立董事蔡妮娜女士薪酬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92,425,990	99.5838%	2,475,700	0.4162%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56,903,584	95.8307%	2,475,700	4.1693%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 1.03 《关于独立董事吴克忠先生薪酬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92,425,990	99.5838%	2,475,700	0.4162%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56,903,584	95.8307%	2,475,700	4.1693%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6,903,184	95.8283%	2,475,100	4.1717%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56,903,184	95.8283%	2,475,100	4.1717%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关联股东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三）《关于接受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6,903,584	95.8307%	2,475,700	4.1693%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56,903,584	95.8307%	2,475,700	4.1693%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关联股东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张必望 潘丹晨
-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 2、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